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佳木斯市中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一体式多功能碳纤维集成固定架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一体式多功能碳纤维集成固定架),属于工业企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上海思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2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柯恩(上海)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20日